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原水函〔2025〕31号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关于固原长利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0MW800MWh共享储能示范项目（一期）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固原长利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固原长利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0MW800MWh共享储能示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函》和随文报送的固原长利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0MW800MWh共享储能示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已收悉。上述材料显示，东江（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固原长利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0MW800MWh共享储能示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你单位组织开展了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作出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经审核，你公司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规定格式和要求，并已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我局接受报备。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2025年7月2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